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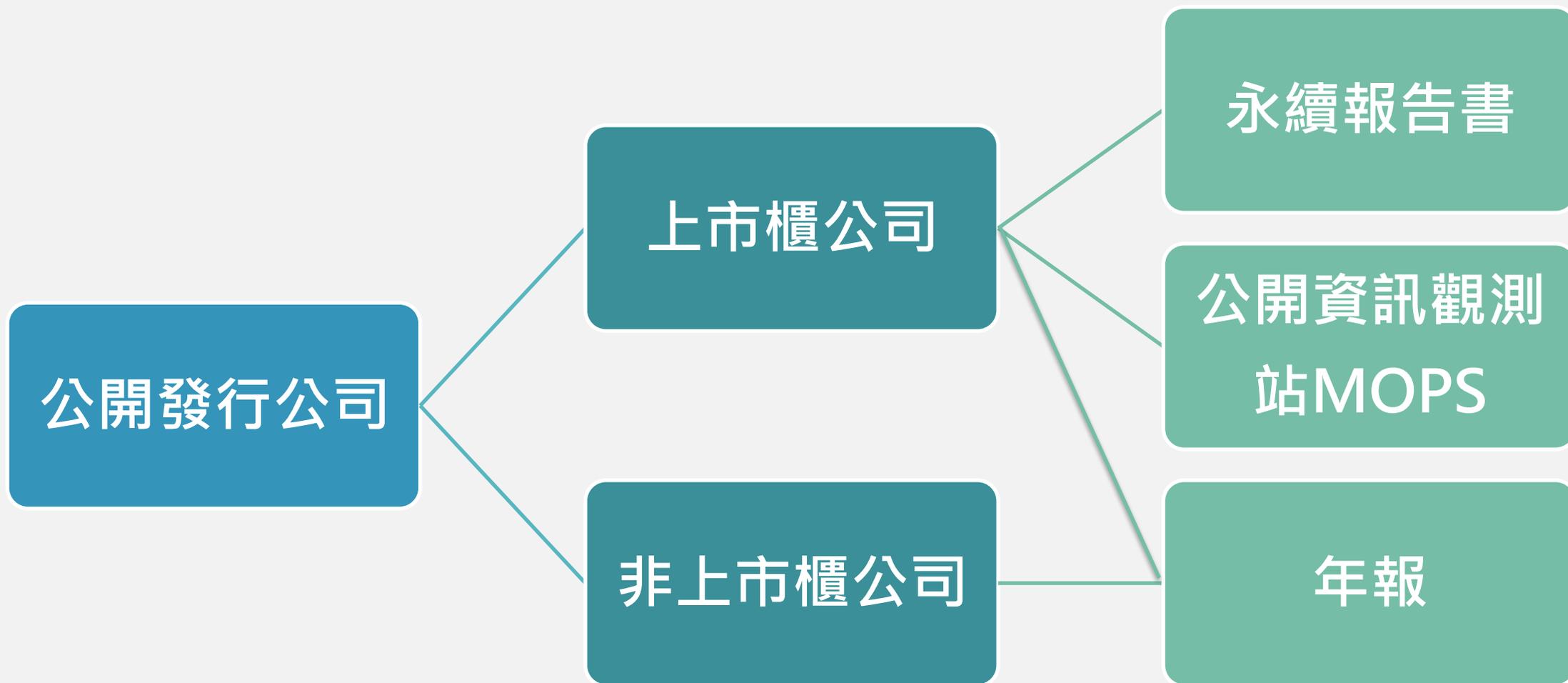
反漂綠相關規範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黃仲豪

2024.8

我國ESG 資訊揭露管道



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

2014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2015

2020

2023

2015年起應編製對象 (GRI準則)

- 食品工業
- 化學工業
- 金融保險業
- 餐飲收入占50%
- 實收資本額100億元以上

2019年起應編製對象

- 食品工業
- 化學工業
- 金融保險業
- 餐飲收入占50%
- 實收資本額50億元以上

參考TCFD，要求公司加強揭露氣候風險與機會之治理、衝擊、及如何鑑別、評估與管理相關指標與目標

應編製對象 (GRI+TCFD+SASB)

- 食品工業
- 化學工業
- 金融保險業
- 餐飲收入占50%
- 實收資本額20億元以上

2025：所有上市櫃公司均應編制

永續報告書

目的

組織透過國際公認之標準向利害關係人闡述組織自身及其產品或服務於公司治理、環境、社會(包含員工)所造成衝擊之報導

組織願景

策略及目標

推動計畫及成效



報導架構

GRI準則

必要

目前主流的永續報告書報導框架，規範企業識別永續議題的流程以及對於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的報導框架建議。

永續揭露指標

必要

主管機關規定企業依產業別應於永續報告書中撰寫的必要揭露項目。

TCFD

必要

主管機關規定企業應於永續報告書中撰寫有關企業對氣候變遷所作之因應的必要揭露。

SASB準則

部分必要

美國永續會計準則建議企業依產業別應揭露的永續指標。我國部份產業為必要揭露項目，另如有依循 SASB揭露，公司治理評鑑分數可另於總分加分

報告基本資訊

公司基本訊息

利害關係人議和

公司治理及財務績效

環境管理績效

人力資源管理績效

社會參與績效

附錄



食品業及最近一會計年度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50%以上者

- 工作環境及衛生
- 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
- 供應商管理
- 產品追溯與追蹤管理...(等共7項)



Start from
2022

化學工業

- 能源消耗總量
- 總取水量
- 有害廢棄物總量
- 公傷率



Start from
2022

金融保險業

- 資訊安全
- 普惠金融
- 創造環境或社會效益所設計之產品與服務



揭露及取得會計師確信意見書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氣候相關資訊揭露

治理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策略

-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中、長期)
-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風險管理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指標與目標

-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碳排放揭露

- 配合政府2050淨零排放目標，訂定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揭露時程
- 目標：
 - 2027年：全體上市(櫃)公司完成溫室氣體盤查
 - 2029年：全體上市(櫃)公司完成溫室氣體確信

揭露對象

- 按實收資本額自2023年起分階段推動
- 鋼鐵、水泥業自2023年起揭露

揭露內容

- 範疇一：溫室氣體直接排放
- 範疇二：能源間接排放量

揭露範圍

分階段揭露至與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相同



證券詐欺 / 資訊不實

- 證交法第20條(第1項):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 證交法第20條(第2項):

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證交法第36條(第1項第4款):

第一項之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其應記載事項、編製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法律責任-防漂綠

企業揭露誤導或不實資訊

淡水河谷公司(世界第二大礦業公司)在紐約及巴西上市，美國SEC於2022年4月向法院提出告訴，指控該公司在其永續發展承諾以及其他重大事項中，向投資人做出虛假與誤導性陳述。(2019年1月該公司位於巴西一座鐵礦的礦壩無預警潰堤，潰堤後釋放出1,200萬噸有毒污泥)

金融業者投資產品資訊不實

2022年5月SEC 就BNY Mellon Investment Adviser為其管理之共同基金做投資決策時，對 ESG 的考量做出錯誤的敘述或遺漏，裁罰梅隆銀行150萬美元罰款。(梅隆銀行在聲明中表示基金之投資皆已經過 ESG 審查，但實際上某些投資並無 ESG 審查評分。)

產品廣告不實

美國 Walmart 將多款人造絲紡織品以「環保工藝、永續」及「無毒材料」等敘述進行銷售，且並未提及產品實際係由人造絲製成，在2022年4月遭到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 (FTC) 以違反《紡織法規則》以及《聯邦貿易委員會法》進行民事裁罰，金額分別為300萬美元及250萬美元，並撤下商品的竹製及永續說明

金融機構防漂綠參考指引(1/2)

永續相關聲明宜符合之原則(含文宣、廣告或任何形式之聲明)

正確性

- ✓ 真實正確，不宜誇大對社會、環境之正面影響
- ✓ 有強而有力之證據支持
- ✓ 定期審查和更新證據之正確性



易讀性

- ✓ 陳述方式宜直接且易於理解
- ✓ 避免使用難以理解的術語及模糊或籠統的語言
- ✓ 確保視覺元素與聲明一致



完整性

- ✓ 宜完整，不宜僅象徵性揭露
- ✓ 宜衡平，不宜選擇性揭露
- ✓ 清楚說明限制
- ✓ 不宜僅以碳抵換方式宣稱具永續特徵



可比性

- ✓ 比較基礎宜公平且具一致性
- ✓ 宜敘明比較方法並就同類型進行比較
- ✓ 適時監控行銷活動，避免與實際情況不符



合法性

- ✓ 確保符合永續規範
- ✓ 僅特定時間段具永續特徵者，宜清楚說明
- ✓ 使用外部數據、分析及評級，宜進行盡職調查



漂綠例示(非真實案例)



聲明與事實不符

A公司聲明其「綠色債券」所募資金全數用於支持綠色產業投融資項目，但實際放款對象包括高碳排企業。



聲明內容隱藏重要訊息

B公司宣傳其為「綠色企業」，但未說明其繼續為非轉型之污染產業提供資金，且該公司係以碳抵換方式減碳。



使用圖像、文字誤導消費者

C公司在基金銷售網頁放置「永續投資」概念之圖片及文字，同時列有「ESG基金」及其他一般基金清單，可能讓投資人誤以為該網頁所列基金均投資或支持永續活動。



未說明比較方法

D公司聲稱提供「最環保之綠色信用卡」，但沒有資訊支持其與所有綠色信用卡相比，如何對環境產生「最」正面之影響，該聲明可能誤導金融消費者。



感謝聆聽